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日常经营和生产扩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大于授信敞口余额，使用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订单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保理、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产品。

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前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业务金额，实际业务金额具体以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为准，审批额度内的单笔业务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授权董

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上述额度内相关的授信/借款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费用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汉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颂成街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誉辰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	总资产	24,994.68 万元
	净资产	2,555.88 万元
	营业收入	2,598.43 万元
	净利润	-1,135.62 万元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机构交易要求,为保障公司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直接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进行审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150,000万元、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关联方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和接受接受关联方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关联方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市公司关联方张汉洪和谌小霞夫妇、宋春响和肖谊荣夫妇、袁纯全和邱洪琼夫妇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